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3 月 13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含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照明、燃气、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含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广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三)负责建筑市场稽查(含建设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造价、档案、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等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四)负责房产开发经营，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房产经纪、咨询及价格评估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五)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含依附墙面、屋顶、桥梁、边坡、围挡等设置和立柱等形式)等市场监管方面及路名牌、指示牌、导示牌设置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政强制工作。

(六) 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汽车停放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七) 负责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和围挡外建筑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八) 负责向城区河道倾倒垃圾废物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本级涉及城市管理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十)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稽查和执法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综治维稳、文明创建等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证件，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协助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其相关机构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隶属于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是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

3. 人员情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150 人，在职 107 名、退休人员 22 名，2023 年年末共有 12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全年基本支出总计 2183.53 万元，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工资福利支出 1814.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80.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资本性支出 0.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全年项目总支出为 167.8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为 2142.47 万元，实际执行数 2351.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89%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

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